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一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

当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的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，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公司计划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（以下简称“远期结售汇业务”）。

二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主要涉及的外币及业务品种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等外币。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。通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，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的结汇或售汇，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。

（二）交易额度、期限和授权

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.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（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）不超过人民币4,000.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生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、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，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（三）交易对方

经监管机构批准，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。

（五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。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。

三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. 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，将造成汇兑损失。

2. 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。

3. 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经济损失。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准确性降低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，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，公司将会提出要求，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。

2. 公司已制定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业务审批权限、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。根据该制度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。

3. 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，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，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

动，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，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，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，公司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基于经营活动的出口销售合同，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款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

四、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投机性操作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已制定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综上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备可行性。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